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名称	平乐县沙子中学学生宿舍楼		项目招标编号		E4503002826005244001	
招标人	平乐县教育局					
建设单位	平乐县教育局					
代建单位 (如有)	/					
招标类别	☒ 委托招标 ☐ 自行招标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及规模	该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平乐县沙子中学校园内，结构类型：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上 5 层，总建筑面积 2144.88 平方米，建筑高度 18.90 米。主要建设内容：建筑安装工程及室内外给排水、室外硬化场地、绿化、供电、消防工程等配套工程。（具体内容以设计文件内容为准）					
开标时间	2026 年 07 月 16 日			开标地点		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2 开标室
公示开始 时间	2026 年 07 月 20 日			公示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23 日
预中标人	平乐县第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中标候选人情况	第一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平乐县第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投标报价	6190993.70 元			
		工期	23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经理	白克琳；证书编号：桂 245131438988；身份证号：452330*****0044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左志学；证书编号：桂安 C3(2016)0007861；身份证号：452330*****001X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奖项、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包括资格要求和加分业绩、奖项）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1. 年产 8000 吨可降解玉米淀粉餐具建设项目；2. 凯硕机械设备改建项目；3. 年产 19 万立方米超高密度纤维板宿舍楼项目。 奖项：无。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暂停建筑业企业、质量检测机构、监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结果在全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运用的通知》，招标文件范本中评标办法要求的“诚信综合评价分”，评标时投标人的此项分值均以 100 分计。			
	第二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广西宏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投标报价	6250107.25 元			
		工期	23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经理	吴学朝；证书编号：桂 245060802471；身份证号：452501*****7312			

第三中标候选人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陈家明；证书编号：桂安 C3（2015）0009198；身份证号：450924*****5614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奖项、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包括资格要求和加分业绩、奖项）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无。 奖项：无。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暂停建筑业企业、质量检测机构、监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结果在全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运用的通知》，招标文件范本中评标办法要求的“诚信综合评价分”，评标时投标人的此项分值均以 100 分计。		
	单位名称	广西桂林嘉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投标报价	6235775.21 元		
	工期	23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经理	文细群；证书编号：桂 245131437344；身份证号：452329*****0306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何石华；证书编号：桂建安 C3（2014）0014972；身份证号：450321*****5539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奖项、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包括资格要求和加分业绩、奖项）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无。 奖项：无。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暂停建筑业企业、质量检测机构、监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结果在全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运用的通知》，招标文件范本中评标办法要求的“诚信综合评价分”，评标时投标人的此项分值均以 100 分计。			
被否决投标或不合格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及依据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评审的投标人有：广西和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通过原因：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资格评审标准，有限数量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 7 家投标单位作为合格投标人进入本工程下一阶段评审，广西中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在资格评审中得分最低（排名第 8），未能进入本工程下一阶段评审。			
公示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tb.gxi.gov.cn:9000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桂林） http://ggzy.jgswj.gxzf.gov.cn/glggzy/ 上发布。（备注：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还应当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 上发布）。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若招标人拒不答复或认为招标人答复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认为权益受到侵害的，请在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或提交纸质书面材料向投诉受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书，逾期不予受理。若招标人对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开始日起 10 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或提交纸质书面材料直接向投诉受理部门提交书面投诉书。			
投诉受理部门	平乐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站		投诉受理电话	0773-7889016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平乐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平乐县沙子中学学生宿舍楼（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乐县沙子中学学生宿舍楼（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平乐县第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7479.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8379.13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平乐县沙子中学学生宿舍楼（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平乐县第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7479.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8379.13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平乐县第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6 年 07 月 16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乐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平乐县沙子中学学生宿舍楼（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乐县沙子中学学生宿舍楼（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宏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40人，营业收入为17257万元，资产总额为935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宏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8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平乐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平乐县沙子中学学生宿舍楼（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乐县沙子中学学生宿舍楼（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企业为 广西桂林嘉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8 人，营业收入为 12805.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7336.19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广西桂林嘉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15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